

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

體適能健身中心使用須知

107 年 5 月 21 日中市社障字第 1070056270 號訂定

壹、服務對象：

本市身心障礙者及一般社會大眾（身心障礙者優先使用）。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，需有成人陪同方可進入。

貳、服務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（採預約），上午 8:30~12:00；下午 1:00~4:30

參、為維護安全、專業、衛生的環境及保障每位服務使用者的權益，請遵守下列各項使用規定：

- 一. 請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嚴禁穿著皮鞋或拖鞋運動。
- 二. 禁止吸菸、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（可攜帶附蓋瓶裝水）。
- 三. 服務使用者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四. 運動器材及空間使用每次以一個小時為限，必要時，得申請延後至多一小時，若有課程辦理或場地租借使用需一周前提出申請。
- 五. 請詳讀使用說明，並按使用步驟操作，若有不了解之處需立即請教工作人員。切勿擅自使用及操作，以確保安全。
- 六. 未經本中心工作人員同意，勿自行使用器材以免發生危險，若器材因人為因素使用不當受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七. 不得將器材調整至體能無法負荷之狀態使用，不得嬉戲、大聲喧嘩及不得有妨礙他人運動之行為。
- 八. 為維護使用者人身安全，患有高血壓、心臟病、身體虛弱者或孕婦，不宜使用健身器材。
- 九. 嚴禁運動以外之行為，若經發現，本中心有權制止，並得請其離場。
- 十. 如未遵守設施使用規定而導致任何身心傷害者，本中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肆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伍、本須知自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